

(a)項：按時序列明為何《廉政公署公務酬酢、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》（「報告」）第 3.7(b)段述及於 2007 年 9 月 18 日舉行的晚宴開支並沒有包含買酒費用，以及有關文件。

此次晚宴安排按時序詳述如下：

- 2007 年 9 月 11 日 ● 香港內地聯絡組（聯絡組）以電郵向行政總部財務室（財務室）申請公務酬酢（共用服務）款項，以支付前專員兩次晚宴的開支，及以港幣 510 元購買六瓶紅餐酒（每瓶港幣 85 元）*用於兩次晚宴。其中於 2007 年 9 月 18 日舉行之晚宴即報告第 3.7(b)段所指的晚宴，預算開支為港幣 6,000 元，出席人數為 15 人。
- 於同一天，財務室電郵回覆確認所需款項，及提醒聯絡組總聯絡主任，有關酒品開支需要撥入預算的酬酢開支內，致人均開支超過上限（晚宴：每人港幣 400 元），為此需要提供充分理據供前專員批示。
- 2007 年 9 月 14 日 ● 由於前專員其後指示多一名廉署職員出席晚宴，聯絡組遂承接較早前的電郵向財務室申請額外港幣 400 元，該次晚宴開支預算因而增至港幣 6,400 元，出席人數為 16 人。財務室於稍後確認所需款項。

* 最終在 2007 年 9 月 18 日購買了四瓶紅酒（每瓶港幣 80 元）。

- 聯絡組之後以錄事形式向前專員申請批准使用不多於港幣 6,400 元以支付該次共 16 人出席的晚宴。
- 2007 年 9 月 18 日
- 約於中午，前專員口頭指示聯絡組購買兩瓶茅台酒供當天晚宴之用。
 - 聯絡組遂以電郵向財務室申請額外港幣 1,800 元以購買兩瓶茅台酒，並提及會另文向前專員申請書面批准。
 - 財務室於下午確認所需款項，並附載財務室之內部電郵通信，顯示財務室將會提醒聯絡組，有關酒品開支需要撥入預算的酬酢開支內，致人均開支超過上限（晚宴：每人港幣 400 元），為此需要提供充分理據供前專員批示。
 - 由於社區關係處並無茅台酒供應商的資料，故由策略研究組的同事於晚宴前購買兩瓶茅台酒（港幣 1,476 元）及四瓶紅餐酒（港幣 320 元）。
 - 晚宴如期舉行。
- 2007 年 9 月 19 日
- 策略研究組同事向財務室申請發還購買六瓶酒品開支共港幣 1,796 元。
- 2007 年 10 月底
- 由於事前未有取得前專員書面批准購買茅台酒及紅餐酒，前專員其後在購買單據上簽署核實，而財務室亦確認專員簽署為有效的事後批准。